

ཐུན་ཏེ་ཆེང་ནས་ཕྱད་ཅིང་། 同德县财政局

同德县财政局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查前公示

各有关单位: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作用，提升我县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，按照省财政厅及州财政局对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《同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同财监字〔2023〕75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检查时间。此次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始，至 9 月底前结束，10 月份为检查情况处理及总结阶段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。此次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：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。

二、检查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。

三、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

县委政法委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司法局、县公路养护队

四、检查方式、方法

一是财政检查执法人员检查与社会力量协查相结合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实检查力量,聘请青海誉达融信会计事务所专业人员,增强监督实力。二是现场检查与调账检查相结合。为解决财政监督检查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,提高核查工作效率,在基础现场检查的同时,积极推进调账检查方式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1. 听取汇报。听取被检查单位对相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题汇报,并取得书面汇报材料。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财政财务管理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、资金安排拨付使用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和对财政资金支持和管理意见建议。

2. 查阅文件、资料。查看有关会计账簿以及文件资料等,查阅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文件或拨款单,掌握资金拨付情况,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问题。

3. 实地查看。实地查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,对有关专项资金进点查看。主要了解项目建设进度、标准和质量以及项目运行管护等,查看有关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此项执法检查工作，将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974-8592292

传 真：0974-8592088



